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55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

江宗翰

朱冠榮律師

被告 御緻美國際醫美診所（原名緻妍國際醫學美容診所）即陳盈竹

被告 趙怡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零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（原告變更聲明如主文所示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02 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3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04 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5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11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3 臺北簡易庭

14 法 官 郭麗萍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17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8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20 書記官 邱已芹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3 第一審裁判費 3,710元

24 合 計 3,710元